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
罗山府林场退化林修复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33

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
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罗山府林场退化林修复

招标文件编号: QYZC2025-0140

甲方: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罗山府林场

乙方: 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 罗山府林场退化林修复施工合同

甲方：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宁县分局罗山府林场

乙方：华池县青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罗山府林场退化林修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宁县林管分局罗山府林场退化林修复。

工程地点：罗山府林场张家湾5林班。

工程内容：退化林修复1000亩，共涉及1个林班6个小班，修复措施为补植修复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相结合，其中：补植1000亩（39120株），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000亩。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庆林草批〔2025〕13号。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庆林规财〔2025〕8号）。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

二、技术要求：

（一）补植修复

1. 补植面积及密度

补植小班面积1000亩，平均每亩补植26-61株，补植总株数39120株。由于原有林木疏密不均匀，且呈零散块状分布，补植时需要根据现地原有林木分布、密度和补植苗木规格大小，科学灵活掌握补植密度，切不可一刀切或机械按一定株行距进行补植。一般情况下，原有林分密度大或补植大规格苗木的地块，补植密度相对小；林分密度小或补植小规格苗木的地块，补植密度相对大，最终达到林木均匀分布，确保每小班总补植量达到设计要求。

2. 补植树种及苗木规格

补植树种为油松和白皮松。按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6000-1999）和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号）的要求，所用苗木良种使用率需达到75%以上。全部选用无病虫害、根系完整的健壮优质苗木，并经过检验合格。具体如下：

（1）油松营养钵苗：苗龄3-1，苗高0.6-0.8m；地径 ≥ 0.8 cm，冠幅 ≥ 20.0 cm，营养钵规格为21cm $\times$ 21cm；

（2）白皮松定植苗：苗高0.6-1.0m，地径 ≥ 1.5 cm，冠幅 ≥ 35.0 cm，带30cm土球。

3. 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全部选择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长径80cm $\times$ 短径60cm $\times$ 坑深30cm。整地穴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尽量避开伐桩、崖边、巨石等障碍物。具体为坑平面呈半圆形，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埂高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将表土堆于上坡面，

用心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耙平糖光，外沿培光踏实。坑两端开挖宽深各约20-30cm倒“八”字形的截水沟。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植被，最大程度实现截留水土的目的。

4. 起苗及运输

(1) 起苗：起苗在栽植前一天进行，起苗前灌足底水，用铁锹深挖铲出，严禁用手拔出，确保起苗后营养钵完整，暂不造林的苗木宜在阴凉处开沟假植，并用遮阴网覆盖，及时浇水保持苗木根系湿润，防止苗木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造成根系失水。定植苗起苗时要从苗木周围挖掘，尽量保持根系的完整，不能损伤主根，土球直径不小于30厘米，用扎带捆扎牢固，防止土球散开，要注意遮阴和保湿，防止苗木失水。起苗时做好苗木分级，喷洒杀菌药物。

(2) 运输：做到土球不被破坏，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和暴力装卸，保护好顶芽。优先选用项目区周边苗圃地的苗木，做到就近起苗、就近栽植，随起、随运、随栽。施工企业应经常检查苗木温湿度，做好遮荫补水措施，提前联系卸车人员。

5. 栽植

(1) 营养钵苗栽植：轻拿轻放，脱钵时必须一手托钵底一手扶钵上，翻转过来，一手拽钵底将钵脱下，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确保苗木摆放在距离坑穴内沿1/3处，首先在边缘缝隙填土，扶正苗木，初次踩踏紧实，然后继续填土至营养钵土球上沿2cm处，并二次踩踏紧实，最后在坑穴表面覆1-2cm虚土保墒。营养钵栽植每穴1株。栽植结束后，需将废弃营养钵集中清理出林地，做好无公害处理，保持林地卫生清洁。

(2) 定植苗栽植：根据土球高度决定挖穴深度，挖穴深度要大于土球高度，土球入穴后先在土球底部四周垫少量土，将土球固定，保证树身垂直，如果树干有弯曲，其弯曲应朝当地风方向，然后将包装材料剪开，撤出，随即填入活土至穴的一半，用木棍将四周夯实，再继续用土填满穴并整平穴面，覆一层虚土，以利保墒。

(二)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用砍刀或镰刀对更新幼树幼苗周边1.0m范围内影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进行割除，使更新幼树幼苗能够正常生长更新。对于不影响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作业时要予以保留，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对作业后的剩余物，将侧枝和枝丫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7月4日。

竣工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受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竣工时间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总价款：该工程总承包价人民币：¥：706200.00（大写：柒拾万陆仟贰佰元整），包括该所需的全部材料款及用工工资、一切运输费、劳动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各种相关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资金。

2. 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机构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40%的资金。

3. 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20%的资金。

4. 通过国家或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资金。

五、工程质量

1. 设计执行率100%，整地、栽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

2. 面积完成率100%，补植1000亩，人工促进天然更新1000亩。

3. 质量合格率100%，补植株数达到39120株（其中：苗高0.6-0.8m油松营养钵苗23860株，苗高0.6-1.0m白皮松定植苗15260株），补植成活率不小于85%，苗木规格达到设计要求，根系完好、木质化充分、无机械损伤及病虫害。割除更新幼树幼苗周边1.0m范围内影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使其能够正常生长更新，对作业后的侧枝和枝丫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向乙方现场拨交作业地块，明确作业范围和措施，进行技术交底，提供该项目的《作业设计》一份。

2. 甲方指派施工员全程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施工进度、作业质量、协调沟通等事宜。

3. 甲方负责项目的公示公告，并对乙方的负责人、技术员、施工员开展岗前技术和生产安全培训。

4. 乙方达到了本《合同》中工程结算的各项指标，甲方及时足额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资金。

七、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2. 乙方在施工前要购买劳动保险，在现场施工中要精心组织如有设计变更，需申请甲方同意，接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管护工作。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造林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方式的实施方案》（甘发改赈迁〔2021〕1号）规定，乙方必须吸纳林区困难职工家属、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该项目建设，承包单位做好务工组织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建设费总投资的30%），

劳务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

八、材料的供应

1. 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优先就近采购甲方苗木，到现场后，必须经甲方、乙方和监理验收，确认符合设计标准，现场签字后才能栽种。

2. 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木质化程度好，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九、工程检查验收

1. 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工程验收均应在乙方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分三个阶段验收：项目完成整地、栽植等造林措施及工程量，由实施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完成第一阶段自查验收；项目全面完工，通过第二阶段市级复查验收；第三阶段通过国家、省级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一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经乙方自查合格申请验收。

3. 工程验收完毕后，必须按照规定做好记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十、违约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应认真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信守承诺，共同做好工程。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十一、管护

工程实施过程至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区域进行管护，保护和巩固项目成果，如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死亡，乙方应进行补植，补植后需经过一个生长周期，予以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本合同一方遭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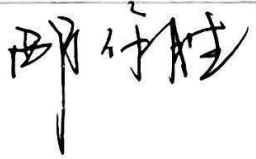
十四、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盘克镇罗山府2号 电话： 邮编：745214	乙方：(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林业棚户区改造工程3幢3号门面 电话： 邮编：7456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6.25	法定代表人： 孙浩东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6.25
开户行：农行宁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7-28310104000125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县支行 账号：27295201040003343
招标机构（盖章）：甘肃荣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黄官寨东队二区东四排二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